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杜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14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137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1373號確認僱傭關係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59號債務人

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難認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以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及內容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0元之薪資、提繳2,088元勞工退休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及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聲請執行計至115年5月31日止間之941,970元，及相關執行費用7,536元，合計949,506元。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自應以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內因該949,506元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如上述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參考司法院所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；又觀系爭本案事件尚在初始階段，本難遽斷兩造可能之爭訟程度，且依聲請人之主張，該案尚涉及關於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之認定，亦無從逕認所需審理時間將較一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為少，系爭本案事件之預估審理期間自仍應以4年6個月（即前開合計辦案期限）為適當。準此，堪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獲准，於延後受償期間可能所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約為213,639元（計算式：949,506元×5%×4.5年＝213,638.8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訴訟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，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214,000元後，得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